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第五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發展計畫—藝術工作者駐園創作 勞務採購契約書

招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 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 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
 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 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

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 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 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契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份,由甲方留存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甲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徵選辦法及補充規定。
- (二)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總價計新台幣 元整,詳如決標文件。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 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5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之違約金。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 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 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分期付款:

- (1)第一期: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30%(自然人需扣除5%個人所得稅), 其付款條件:簽約後15日之內由乙方提送領據向甲方申領撥付第一期款。
- (2)第二期: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40%(自然人需扣除 5%個人所得稅), 其付款條件:駐園期程達三分之一,15 日之內由乙方提送領據向甲方申領撥 付第二期款。
- (3)第三期: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30%(自然人需扣除 5%個人所得稅), 其付款條件:創作完成並經甲方驗收核可後,15 日之內撥付第三期款。
- (4)乙方因故縮短駐園期程,乙方應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核可,其工作費亦 應按時程比例扣減。
- 2.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30% 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 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 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四)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 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或領據。
 - (十)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十一)前款文件,應有出具個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二)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 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 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三)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 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 費用項目之內。
- (十四)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 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 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廠商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 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 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 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廠商應於 102 年 月 日至 102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期限延期:

-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 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 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 告。

(四)期日:

-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 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 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概由乙方自備。
 - (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 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 無關之第三人。
 - (六)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 項能力、未依 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 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 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 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 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二)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三)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 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四)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六)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 方不得拒絕。
- (十七)其他:無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 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 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

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 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 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 或改正。
- (七)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 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第十條 保險

甲方應於履約期間為乙方辦理保險,乙方屬自然人,應為乙方本人與助手另投保人身意 外險(保險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助手以不超過2人為主)。

第十二條 驗收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

-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 甲方。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甲方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 乙方,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乙方應於完成履約後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審核。甲方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無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其他: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 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 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 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14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3次仍 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 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 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 金,每日依其 1 ‰ (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五)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 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 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擴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 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 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 之認定方式):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 甲万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万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甲方取得授權:創作完成之作品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所有 ,其著作財產權歸廠商所有,廠商同意授予機關永久性、非獨佔、免版稅之許 可,以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基於宣傳該作品及甲方之目 的,擁有展覽、推廣、複製、出版、電子化及製作、出版相關文宣推廣品,與 使用該作品圖片之權利。
-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 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 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 格權。

□其他: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

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 乙方負擔。

- (五)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 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 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 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
 - 1. 甲方之額外支出。
 - 2. 施工或供應之乙方向甲方求償之金額。
 - 3.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 4.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 5. 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 (九)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 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不得互抵)逾10%者,應就超過10%部分,依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乘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項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十一)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甲方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 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 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 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 決。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 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 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 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 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3.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7款第1目至第3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

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 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 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 洽廠商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 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 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 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 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4. 提起民事訴訟。
 -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00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 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 人員。
- (四)甲、乙雙方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 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乙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 事項之代表人。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代表人:鍾局長興華

地 址:90341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

電 話: 08-7991219

乙 方(藝術家):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